

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91號3樓

承辦人：黃容琳

聯絡方式：04-24637999 # 213

傳真：04-24637909

電子信箱：shmily6930@sunshne.org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陽社字第11200002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120000296_1120000296_ATTACH1.pdf、
1120000296_1120000296_ATTACH2.pdf、1120000296_1120000296_ATTACH3.pdf、
1120000296_1120000296_ATTACH4.pdf、1120000296_1120000296_ATTACH5.doc、
1120000296_1120000296_ATTACH6.doc)

主旨：函請 貴單位惠予協助公告，並轉知所轄學校有關本會112年度獎助學金申請相關簡章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以提升顏損及燒傷者之生活品質與自我價值，促進健康、安全及平權的社會環境為宗旨。為鼓勵顏面損傷及燒傷之學子努力向學，特設置陽光獎助學金。
- 二、因應國內物價持續調漲，112年度通過修正本會辦法並提高獎項獎金，以勉勵勤奮及努力向學學子。
- 三、本年度獎助學金申請從九月一日起至十月二日止，相關簡章請參閱本會官網之獎助學金專區，網址 <https://scholarship.sunshine.org.tw/>。
- 四、申請方式：「陽光獎助學金」僅開放網路申請；「陽光獎」、「萬足燒傷勞工子女 大專生獎助學金」則採紙本郵寄申請，隨函檢附申請簡章4份、申請書2份，如附件。



五、敬請 惠允協助公告，並同時將獎助學金申請簡章、申請書
轉知各學校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